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實驗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1057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審查本市實驗建築申請案件，依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實驗建築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驗建築申請設置或變更案件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具公益性且可公開展示之示範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認定。
 - （三）實驗建築使用期限展延之審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建築計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。
 - （二）景觀計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市不動產開發相關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（五）本市結構相關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本市土木相關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八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九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（構）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。但本府各機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各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九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行政作業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及列席之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。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